

花蓮林區管理處 108 年約僱森林護管員甄試地點及相關事項公告

壹、術科測驗及筆試、口試地點：

- 一、騎乘機車測驗：花蓮林區管理處車庫前停車場（花蓮市林政街 1 號）。
- 二、負重測驗：國風國中操場（花蓮市林政街 7 號）。
- 三、筆試教室：國風國中教室
第一試場：准考證號碼 0001-0016
第二試場：准考證號碼 0017-0032
- 四、口試：國風國中教室筆試教室等待，由專人引導。
第一口試場：准考證號碼 0001-0016
第二口試場：准考證號碼 0017-0032

貳、考生注意事項：

一、共通事項

- (一) 有心臟病、高血壓、癲癇症、氣喘等危險病症，不適宜高山工作者，請勿參加甄試，於測驗中如發生意外應自行負責。
- (二) 術科測驗及筆試、口試當天考生務必攜帶准考證及持貼有照片之任一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駕照或健保 IC 卡，三者擇一）入場應試；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 (三) 術科測驗及筆試、口試當天請考生自備飲用水、雨衣、雨具。
- (四) 為維護考場秩序及清潔，請考生勿於考場內喧嘩、吸煙、嚼檳榔或亂丟垃圾。
- (五) 術科測驗及筆試、口試當天如經花蓮縣政府公告依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宣布停止上班時，考試將另行擇日舉行，確定日期將於本處網站及公布欄公告。

二、術科測驗注意事項：

- (一) 考生務必於術科測驗當天於報到時間內（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至花蓮林區管理處試務中心報到處完成報到，逾時者不得參加測試。
- (二) 繳交「應考人健康狀況自我檢視切結書」，未簽名或未繳交者不得入場應試。

(三) 騎乘機車測驗注意事項：

1. 場地開放練習時間：108年1月12日上午8時至8時40分。得至術科測驗場所「騎乘機車測驗中心」登記，每人每次5分鐘。練習時需戴安全帽，如有需要護膝、護肘可自備，或向本處「騎乘機車測驗中心」洽借。
2. 實地騎乘本處準備之三陽野狼125機車。
3. 機車測試區場地為L型，騎乘過程測試含斑馬線、平交道及直線駕駛換檔（需換至3檔）等三項檢測項目，遇斑馬線及平交道紅燈未停、直線駕駛換檔中無操作換檔、中途熄火3分鐘內無法正常騎乘者，均視同不合格。中途熄火、腳著地均不扣分，三項測驗均完成無誤，方為合格。
4. 騎乘時均由受測者獨自完成，初試不合格者，於該組測驗人員全部完成後得複試一次（三項檢測均需重新測試，初試之成績均不採計）。
5. 騎乘過程：上機車→發動→測試斑馬線及平交道，需暫停並判斷燈號後再通行→直線換檔準備區→直線駕駛換至3檔→通過終點→停止（打至空檔）→熄火→停妥後下機車。
6. 測驗後，成績不合格考生若有疑義，應當場向考驗員提出。
7. 騎乘機車測驗不合格之考生，不得參加負重跑走測驗。

(四) 負重測驗注意事項：

1. 於通過機車測驗後，即接續進行負重跑走測驗。
2. 自行負重20公斤背包（不限方式，可背、抱、扛、提），於9分30秒內走完或跑完1,000公尺，背包掉落地面不扣分，惟需於掉落處負起背包，繼續測驗。

三、筆試、口試注意事項：

- (一) 請依各科甄試時間準時進入試場，除於第一節測驗開始15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外，第二節應準時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已入場應試者，於該節考試開始30分鐘後始得繳卷出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二) 請依准考證號碼入座，不得任意調換座位，否則該科以零分計算。

- (三) 請將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任一身分證明文件正本置於座位右上角，以備監考人員查驗。
- (四) 筆試作答時，請使用藍色、黑色原子筆或鋼筆作答。
- (五) 考生於答案卷中加註明顯記號或填寫姓名者，以零分計算；森林及自然保育概論科答案如有塗改請務必以修正帶(液)修正，否則不計分。
- (六) 每節考完試，答案卷及試題不得攜帶外出，應繳交監考人員。
- (七) 除考試應備文具外，任何物品(含行動電話、平板電腦)應放置指定位置，不得隨身攜帶。
- (八) 口試於下午1時20分預備，下午1時30分開始，請考生自備午餐。
- (九) 口試時按准考證號碼依序叫號，叫號不到者，視同棄權，請考生於筆試教室等待，切勿遠離試場。考生於口試完畢後需立即離開考場，並不得與尚未口試之考生交談。

參、本處及國風國中位置圖



Google 地圖

A. 花蓮林區管理處：970 花蓮市林政街 1 號

B. 國風國中：970 花蓮市林政街 7 號

